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貿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務毅
被　　告　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6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2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